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中的8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中的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51.29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处理；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实际可行权期为2021年12月3日至2022年11月18日，在行权期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7.5万份，该部分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已自动失效，公司将注销上述已自动失效的7.5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中的5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中的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6.20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中的1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C级，本期可解除限售额度为80%，其剩余本期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3.6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办理回购注销。

监事会认为：上述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注销58.795万份股票期权、以4.02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39.805万股限制性股票。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